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7號

原告 源峰橡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紘希

上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對被告徐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訴。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,000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書記官 張祐誠